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制度和公司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督导公司有效执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徽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核查上述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及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提交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具体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切实履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职责

序号	督导事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9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与专项核查

（二）现场检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对金徽酒进行了现场核查，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核查公司资料，对金徽酒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金徽酒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金徽酒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徽酒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鹏

高鹏

董帅

董帅



2021年3月19日